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
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25层 邮编510623

25th Floor, Guangzhou CTF Finance Centre
No.6 Zhujiang East Road, Zhujiang New Town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P.R.China

T +86 20 3819 1000
F +86 20 3891 2082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夏中核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之

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引 言

致：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下称“金杜”或“本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境内¹合法执业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受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华夏基金”或“基金管理人”）的委托，本所担任华夏中核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下称“基础设施基金”或“本基金”）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下称“《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下称“《公募基金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下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1号——发售上市业务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下称“《上交所基础设施基金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基础设施基金发售（下称“本次发售”）的基金份额战略配售（下称“本次战略配售”）拟引入战略投资者（下称“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等相关事项进行核查（下称“本次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查阅了基金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及战略投资者向本所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各项文件资料，并通过登录行业主管部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获取了必要的公开信息。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假设：（1）经本所审阅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不论该文件是通过邮寄、电子邮件所获取，还是因访问互联网云存储网盘所获取；（2）相关各方签署的文件是该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所有文件的印章、签字均为真实有效；（3）所有已签署文件的各方均已取得适当的授权签署该等文件；（4）相关各方关于本项目事实的陈述和保证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5）基金文件项下的义务自该等基金文件生效之日起均会持续地被相关方遵守及履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声明：（1）本所仅就与本次核查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2）本所不对有关会

¹ 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

计、审计、税务测算、现金流预测、信用评级及/或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税务报告、现金流预测报告、评级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如有）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3）本所不具备对中国境外形成文书（包括但不限于由中国境外主体出具的文书）的真实性及其在境外法律项下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核查的适当资格，不对该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某些结论进行引述时（如有），本所已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该些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专业保证；（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因客观限制无法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基金管理人、原始权益人、战略投资者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参与人、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确认及/或其他官方网站公布信息出具法律意见；（5）本所对本法律意见所涉及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本项目各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书面或其口头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本所承诺，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相关各项核查日（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脚注日期）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有关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不存在对与本次核查相关的重大问题应发现而未发现的情况，不存在与原始权益人及基金管理人等参与机构串通、隐瞒的情况，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夏基金为核查本次发售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资格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在本法律意见书用语的含义与释义规则与《华夏中核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²（下称“《招募说明书》”）保持一致。

本法律意见的具体内容见正文部分。

² 以 2025 年 11 月 24 日于上交所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专栏披露的最新版本为准。

目 录

一、	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1
二、	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2
(一)	新疆新华	3
(二)	国新资产	6
(三)	长城证券	7
(四)	中兵财富	9
(五)	长安信托（代深创投红土资管 1 号）	11
(六)	中信建投	14
(七)	平安基金（代长盈 2 号）	16
(八)	国寿资产（代鼎瑞 2498）	19
(九)	中信证券	21
(十)	泰康养老	23
(十一)	华泰证券	25
(十二)	朗佳基金	27
(十三)	人保财险	29
(十四)	人保寿险	31
(十五)	人保健康	33
(十六)	中信证券资管（代紫宸 1 号）	35

(十七) 华夏基金 (代瑞思 2 号)	38
(十八) 建投基金 (代丰禾 1 号)	40
三、 结 论	43

正 文

一、 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招募说明书》与《华夏中核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³（下称“《基金合同》”），本基金战略投资者包括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及前述主体以外的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商业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政策性银行、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基金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⁴、《上交所基础设施基金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以及第二十七条⁵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⁶等相关适用法律的规定。

³ 以2025年11月24日上交所基础设施公募REITs专栏披露的最新版本为准。

⁴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

第十八条 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20%，其中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20%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超过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拟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战略配售比例由基金管理人合理确定，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基金管理人应当与战略投资者事先签署配售协议，且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披露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基金份额总量、占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比例及持有期限等。

⁵ 《上交所基础设施基金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

第十二条 网下投资者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商业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政策性银行、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可根据有关规定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网下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

第二十六条 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及符合本指引第十二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网下询价，但依法设立且未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理财产品和其他资产管理产品除外。

第二十七条 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⁶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八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主体为专业投资者：

(一)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

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战略投资者分别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等相关文件，共有 18 家战略投资者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该等战略投资者具体名单及类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战略投资者全称	战略投资者简称	战略配售比例	投资者类型
1.	新疆新华水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新华	51%	原始权益人
2.	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新资产	2.42%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	1.95%	
4.	中兵财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兵财富	1.95%	
5.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长安信托”）（代表“长安信托·深创投红土资管 REITs 多策略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长安信托（代深创投红土资管 1 号）	1.95%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	1.645%	
7.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平安基金”）（代表“平安基金-平安产险长盈 2 号 MOM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平安基金（代长盈 2 号）	1.44%	
8.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国寿资产”）（代表“国寿资产-鼎瑞 2498 资产管理产品”）	国寿资产（代鼎瑞 2498）	1.1%	

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2.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3.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序号	战略投资者全称	战略投资者简称	战略配售比例	投资者类型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0.9%	
10.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泰康养老	0.78%	
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	0.78%	
12.	北京朗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朗佳基金	0.78%	
1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财险	0.65%	
14.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寿险	0.65%	
15.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健康	0.65%	
16.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中信证券资管”）（代表“中信证券铁发紫宸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证券资管（代紫宸1号）	0.525%	
1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华夏基金”）（代表“华夏基金瑞思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华夏基金（代瑞思2号）	0.525%	
18.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建投基金”）（代表“中信建投基金-丰禾1号基础设施基金策略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建投基金（代丰禾1号）	0.305%	

（一）新疆新华

1. 基本信息

根据新疆新华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⁷查询，新疆新华的基本信息如下：

⁷ 查询网址：<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时间：2025年11月27日。

名称	新疆新华水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722317341T
法定代表人	张保虎
注册资本	139816.2637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0 年 06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0 年 06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 789 号城建大厦十三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资源管理；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新疆新华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招募说明书》，新疆新华为基础设施项目的原始权益人。因此，新疆新华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基础设施基金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第二十六条关于原始权益人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战略配售比例

根据新疆新华签署的《华夏中核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新疆新华承诺认购本次发售基金份额总数的51%。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20%。新疆新华作为原始权益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

4. 限售期安排

根据新疆新华签署的《华夏中核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新疆新华和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占本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20%部分，持有期自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下称“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超过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且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关于原始权益人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规定。

5. 关于《上交所基础设施基金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⁸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新疆新华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新疆新华签署的《华夏中核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新疆新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基础设施基金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⁸ 《上交所基础设施基金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

第三十条 战略投资者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

第三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的，不得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

(二) 国新资产

1. 基本信息

根据国新资产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⁹查询，国新资产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64103559L
法定代表人	王志学
注册资本	40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5 年 03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5 年 03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 2 幢 2 层 2MG 室
经营范围	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有股权经营与管理；受托资产管理；资本运营；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国新资产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⁹ 查询网址：<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

2. 战略配售资格

1) 市场声誉、影响力、资金实力及认可长期投资价值

根据国新资产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国新资产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与原始权益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国新资产系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国新资产提供的财务资料、相关投资经历证明材料及书面说明，国新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2.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3.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国新资产签署的《华夏中核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国新资产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国新资产获得配售的基金份额锁定期限为不少于12个月，锁定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上交所基础设施基金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核查

根据国新资产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国新资产签署的《华夏中核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国新资产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基础设施基金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国新资产系《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以及《上交所基础设施基金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要求，具备作为本次发售战略投资者的资格。

(三) 长城证券

1. 基本信息

根据长城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¹⁰查询，长城证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31912U
法定代表人	王军
注册资本	403442.6956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6 年 05 月 02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6 年 05 月 02 日至 5000 年 01 月 01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长城证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1) 市场声誉、影响力、资金实力及认可长期投资价值

¹⁰ 查询网址：<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根据长城证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长城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与原始权益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长城证券系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长城证券提供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长城证券现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11月18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73647），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长城证券签署的《华夏中核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长城证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长城证券获得配售的基金份额锁定期限为不少于12个月，锁定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上交所基础设施基金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核查

根据长城证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长城证券签署的《华夏中核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长城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基础设施基金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长城证券系《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以及《上交所基础设施基金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要求，具备作为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四) 中兵财富

1. 基本信息

根据中兵财富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¹¹查询，中兵财富的基本信息如下：

¹¹ 查询网址：<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时间：2025年11月25日。

名称	中兵财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RA2Q9E
法定代表人	胡忠俊
注册资本	3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7 年 09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 号 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G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中兵财富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1) 市场声誉、影响力、资金实力及认可长期投资价值

根据中兵财富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中兵财富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与原始权益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中兵财富系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中兵财富提供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截图，中兵财富系于2020年05月0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0878）。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兵财富签署的《华夏中核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兵财富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中兵财富获得配售的基金份额锁定期限为不少于12个月，锁定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上交所基础设施基金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核查

根据中兵财富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中兵财富签署的《华夏中核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兵财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基础设施基金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中兵财富系《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以及《上交所基础设施基金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要求，具备作为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五) 长安信托（代深创投红土资管1号）

1. 基本信息

1) 长安信托

根据长安信托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¹²查询，长安信托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

¹² 查询网址：<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时间：2025年11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2206074534
法定代表人	杜岩岫
注册资本	532402.8551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9 年 12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3 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 23、24 层
经营范围	公司本外币业务范围如下：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深创投红土资管 1 号

根据长安信托提供的《长安信托·深创投红土资管 REITs 多策略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合同编号：【长集深创（1）25111268】）以及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信托登记系统初始登记形式审查完成通知书》（编号：C202511280226）等资料，以及向中国信

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网站¹³查询，深创投红土资管 1 号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长安信托·深创投红土资管 REITs 多策略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代码	ZXD202510170000003725
产品类别	资金信托
产品管理人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长安信托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深创投红土资管 1 号为长安信托担任管理人管理并于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相应登记的资金信托。

2. 战略配售资格

1) 市场声誉、影响力、资金实力及认可长期投资价值

根据长安信托（代深创投红土资管 1 号）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深创投红土资管 1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与原始权益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深创投红土资管 1 号系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长安信托提供的《金融许可证》，长安信托现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于 2021 年 07 月 07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K0067H261010001），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信托公司。深创投红土资管 1 号为长安信托担任管理人管理并于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相应登记的资金信托。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长安信托（代深创投红土资管 1 号）签署的《华夏中核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长安信托（代深创投红土资

¹³ 查询网址：<http://www.chinatrc.com.cn/investor/prorelease/index.html>，查询时间：2025 年 12 月 3 日。

管 1 号) 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深创投红土资管 1 号获得配售的基金份额锁定期限为不少于 12 个月, 锁定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上交所基础设施基金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核查

根据长安信托(代深创投红土资管 1 号)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长安信托(代深创投红土资管 1 号)签署的《华夏中核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 深创投红土资管 1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基础设施基金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 深创投红土资管 1 号系《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以及《上交所基础设施基金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要求, 具备作为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六) 中信建投

1. 基本信息

根据中信建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¹⁴查询, 中信建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H
法定代表人	刘成
注册资本	775669.4797 万人民币

¹⁴ 查询网址: <https://www.gsxt.gov.cn/>, 查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5 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02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5 年 11 月 02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外汇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中信建投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1) 市场声誉、影响力、资金实力及认可长期投资价值

根据中信建投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中信建投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与原始权益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中信建投系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中信建投提供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建投现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06 月 06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73803），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信建投签署的《华夏中核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信建投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中信建投获得配售的基金份额锁定期限为不少于 12 个月，锁定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上交所基础设施基金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核查

根据中信建投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中信建投签署的《华夏中核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信建投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基础设施基金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中信建投系《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以及《上交所基础设施基金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要求，具备作为本次发售战略投资者的资格。

(七) 平安基金（代长盈 2 号）

1. 基本信息

1) 平安基金

根据平安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¹⁵查询，平安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788478XL
法定代表人	罗春风

¹⁵ 查询网址：<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30000.0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	2011 年 01 月 07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1 年 01 月 07 日至 5000 年 01 月 01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无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平安基金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长盈 2 号

根据平安基金提供的《平安基金-平安产险长盈 2 号 MOM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证明等资料，长盈 2 号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平安基金-平安产险长盈 2 号 MOM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SASH68
产品类别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管理人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平安基金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长盈 2 号为平安基金担任管理人管理并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相应备案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 战略配售资格

1) 市场声誉、影响力、资金实力及认可长期投资价值

根据平安基金（代长盈 2 号）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长盈 2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与原始权益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长盈 2 号系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平安基金提供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平安基金现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028908），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基金公司。长盈 2 号为平安基金担任管理人管理并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相应备案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平安基金（代长盈 2 号）签署的《华夏中核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平安基金（代长盈 2 号）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长盈 2 号获得配售的基金份额锁定期限为不少于 12 个月，锁定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上交所基础设施基金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核查

根据平安基金（代长盈 2 号）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平安基金（代长盈 2 号）签署的《华夏中核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长盈 2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基础设施基金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长盈 2 号系《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以及《上交所基础设施基金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要求，具备作为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八) 国寿资产（代鼎瑞 2498）

1. 基本信息

1) 国寿资产

根据国寿资产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¹⁶查询，国寿资产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2101M
法定代表人	于泳
注册资本	400000.0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3 年 11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中国人寿中心 14 至 18 层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¹⁶ 查询网址：<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国寿资产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鼎瑞 2498

根据国寿资产提供的《国寿资产-鼎瑞 2498 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以及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截屏等资料，鼎瑞 2498 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国寿资产-鼎瑞 2498 资产管理产品
产品代码	11925604467
产品管理人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国寿资产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鼎瑞 2498 为国寿资产担任管理人管理并于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进行相应登记的资产管理产品。

2. 战略配售资格

1) 市场声誉、影响力、资金实力及认可长期投资价值

根据国寿资产（代鼎瑞 2498）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鼎瑞 2498 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与原始权益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鼎瑞 2498 系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国寿资产提供的《保险许可证》，国寿资产现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09 月 16 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000006），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鼎瑞 2498 为国寿资产担任管理人管理并于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进行相应登记的资产管理产品。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国寿资产（代鼎瑞 2498）签署的《华夏中核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国寿资产（代鼎瑞 2498）出具的书面

确认文件，鼎瑞 2498 获得配售的基金份额锁定期限为不少于 12 个月，锁定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上交所基础设施基金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核查

根据国寿资产（代鼎瑞 2498）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国寿资产（代鼎瑞 2498）签署的《华夏中核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鼎瑞 2498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基础设施基金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鼎瑞 2498 系《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以及《上交所基础设施基金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要求，具备作为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九) 中信证券

1. 基本信息

根据中信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¹⁷查询，中信证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1482054.6829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¹⁷ 查询网址：<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成立日期	1995 年 10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5 年 10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中信证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1) 市场声誉、影响力、资金实力及认可长期投资价值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中信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与原始权益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中信证券系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中信证券提供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证券现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611），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信证券签署的《华夏中核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信证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中信证券获得配售的基金份额锁定期限为不少于 12 个月，锁定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上交所基础设施基金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核查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中信证券签署的《华夏中核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信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基础设施基金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中信证券系《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以及《上交所基础设施基金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要求，具备作为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十) 泰康养老

1. 基本信息

根据泰康养老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¹⁸查询，泰康养老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65605848U
法定代表人	薛振斌
注册资本	900000.000000 万人民币

¹⁸ 查询网址：<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7 年 08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7 年 08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5 至 45 层 101 内 20 层 2002、21 层 2101-2102、22 层 2201-2202
经营范围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团体人寿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个人长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仅代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和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兼业代理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泰康养老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1) 市场声誉、影响力、资金实力及认可长期投资价值

根据泰康养老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泰康养老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与原始权益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泰康养老系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泰康养老提供的《保险许可证》，泰康养老现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

总局于 2025 年 09 月 04 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000122），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泰康养老签署的《华夏中核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泰康养老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泰康养老获得配售的基金份额锁定期限为不少于 12 个月，锁定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上交所基础设施基金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核查

根据泰康养老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泰康养老签署的《华夏中核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泰康养老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基础设施基金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泰康养老系《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以及《上交所基础设施基金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要求，具备作为本次发售战略投资者的资格。

(十一) 华泰证券

1. 基本信息

根据华泰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¹⁹查询，华泰证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04041011J

¹⁹ 查询网址：<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张伟
注册资本	902686.3786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1 年 04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1 年 04 月 0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华泰证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1) 市场声誉、影响力、资金实力及认可长期投资价值

根据华泰证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华泰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与原始权益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华泰证券系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华泰证券提供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华泰证券现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流水号：000000079704)，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华泰证券签署的《华夏中核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华泰证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华泰证券获得配售的基金份额锁定期限为不少于 12 个月，锁定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上交所基础设施基金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核查

根据华泰证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华泰证券签署的《华夏中核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华泰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基础设施基金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华泰证券系《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以及《上交所基础设施基金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要求，具备作为本次发售战略投资者的资格。

(十二) 朗佳基金

1. 基本信息

根据朗佳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²⁰查询，朗佳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朗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020DM8XX
法定代表人	张宝强

²⁰ 查询网址：<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3000.0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 年 0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自 2021 年 02 月 18 日至 2051 年 02 月 17 日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南法信大街 118 号天博中心 C 座 8 层 11 室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项目除外】。（“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朗佳基金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1) 市场声誉、影响力、资金实力及认可长期投资价值

根据朗佳基金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朗佳基金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与原始权益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朗佳基金系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朗佳基金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截图，朗佳基金系于2022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4091）。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朗佳基金签署的《华夏中核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朗佳基金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朗佳基金获得配售的基金份额锁定期限为不少于12个月，锁定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上交所基础设施基金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核查

根据朗佳基金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朗佳基金签署的《华夏中核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朗佳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基础设施基金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朗佳基金系《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以及《上交所基础设施基金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要求，具备作为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十三) 人保财险

1. 基本信息

根据人保财险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²¹查询，人保财险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710931483R

²¹ 查询网址：<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时间：2025年12月1日。

法定代表人	于泽
注册资本	2224276.5303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3 年 07 月 07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3 年 07 月 0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和资金运用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 1 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人保财险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1) 市场声誉、影响力、资金实力及认可长期投资价值

根据人保财险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人保财险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与原始权益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人保财险系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人保财险提供的《保险许可证》，人保财险现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000002），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人保财险签署的《华夏中核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人保财险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人保财险获得配售的基金份额锁定期限为不少于 12 个月，锁定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上交所基础设施基金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核查

根据人保财险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人保财险签署的《华夏中核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人保财险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基础设施基金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人保财险系《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以及《上交所基础设施基金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要求，具备作为本次发售战略投资者的资格。

(十四) 人保寿险

1. 基本信息

根据人保寿险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²²查询，人保寿险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37022

²² 查询网址：<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时间：2025 年 12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	肖建友
注册资本	2576110.4669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5 年 11 月 10 日至长期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27 层 2711 室
经营范围	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 （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三）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代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1 的经营活动。）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人保寿险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1) 市场声誉、影响力、资金实力及认可长期投资价值

根据人保寿险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人保寿险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与原始权益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人保寿险系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人保寿险提供的《保险许可证》，人保寿险现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000100），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人保寿险签署的《华夏中核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人保寿险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人保寿险获得配售的基金份额锁定期限为不少于 12 个月，锁定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上交所基础设施基金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核查

根据人保寿险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人保寿险签署的《华夏中核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人保寿险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基础设施基金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人保寿险系《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以及《上交所基础设施基金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要求，具备作为本次发售战略投资者的资格。

(十五) 人保健康

1. 基本信息

根据人保健康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²³查询，人保健康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3307T

²³ 查询网址：<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邵利铎
注册资本	856841.4737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成立日期	2005 年 03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5 年 03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 11 号丰汇时代大厦南翼 7-10 层、东翼 17-18 层
经营范围	与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托的健康保险业务；各种人民币和外币的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人保健康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1) 市场声誉、影响力、资金实力及认可长期投资价值

根据人保健康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人保健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与原始权益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人保健康系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人保健康提供的《保险许可证》，人保健康现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5 年 06 月 24 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000085），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人保健康签署的《华夏中核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人保健康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人保健康获得配售的基金份额锁定期限为不少于 12 个月，锁定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上交所基础设施基金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核查

根据人保健康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人保健康签署的《华夏中核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人保健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基础设施基金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人保健康系《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以及《上交所基础设施基金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要求，具备作为本次发售战略投资者的资格。

(十六) 中信证券资管（代紫宸 1 号）

1. 基本信息

1) 中信证券资管

根据中信证券资管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²⁴查询，中信证券资管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²⁴ 查询网址：<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CAQF836T
法定代表人	杨冰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 年 03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自 2023 年 03 月 0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 3 号院 2 号楼 1 至 16 层 01 内六层 1-288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紫宸 1 号

根据中信证券资管提供的《中信证券铁发紫宸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ZXZQJH【2023】116 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证明等资料，紫宸 1 号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铁发紫宸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ACH59
产品类别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管理人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中信证券资管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紫宸 1 号为中信证券资管担任管理人管理并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相应备案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战略配售资格

1) 市场声誉、影响力、资金实力及认可长期投资价值

根据中信证券资管（代紫宸 1 号）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紫宸 1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与原始权益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紫宸 1 号系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中信证券资管提供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证券资管现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612），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子公司。紫宸 1 号为中信证券资管担任管理人管理并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相应备案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信证券资管（代紫宸 1 号）签署的《华夏中核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信证券资管（代紫宸 1 号）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紫宸 1 号获得配售的基金份额锁定期限为不少于 12 个月，锁定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上交所基础设施基金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核查

根据中信证券资管（代紫宸 1 号）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中信证券资管（代紫宸 1 号）签署的《华夏中核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紫宸 1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基础设施基金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紫宸 1 号系《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以及《上交所基础设施基金

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要求，具备作为本次发售战略投资者的资格。

(十七) 华夏基金（代瑞思 2 号）

1. 基本信息

1) 华夏基金

根据华夏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²⁵查询，华夏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法定代表人	邹迎光
注册资本	23,8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	1998 年 04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8 年 04 月 09 日至 2098 年 04 月 08 日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²⁵ 查询网址：<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

	动。)
--	-----

2) 瑞思 2 号

根据华夏基金提供的《华夏基金瑞思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编号：YG2025-1379-A1）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证明等资料，瑞思 2 号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华夏基金瑞思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BKC81
产品类别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华夏基金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瑞思 2 号为华夏基金担任管理人管理并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相应备案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 战略配售资格

1) 市场声誉、影响力、资金实力及认可长期投资价值

根据华夏基金（代瑞思 2 号）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瑞思 2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与原始权益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瑞思 2 号系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华夏基金提供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华夏基金现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610），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瑞思 2 号为华夏基金担任管理人管理并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相应备案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华夏基金（代瑞思 2 号）签署的《华夏中核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华夏基金（代瑞思 2 号）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瑞思 2 号获得配售的基金份额锁定期限为不少于 12 个月，锁定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上交所基础设施基金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核查

根据华夏基金（代瑞思 2 号）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华夏基金（代瑞思 2 号）签署的《华夏中核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瑞思 2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基础设施基金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瑞思 2 号系《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以及《上交所基础设施基金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要求，具备作为本次发售战略投资者的资格。

(十八) 建投基金（代丰禾 1 号）

1. 基本信息

1) 建投基金

根据建投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²⁶查询，建投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440673
法定代表人	黄凌

²⁶ 查询网址：<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45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09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3 年 09 月 0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 3 号楼 1 室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丰禾 1 号

根据建投基金提供的《中信建投基金-丰禾 1 号基础设施基金策略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证明等资料，丰禾 1 号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丰禾 1 号基础设施基金策略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SBLL21
产品类别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管理人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建投基金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丰禾 1 号为建投基金担任管理人管理并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相应备案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 战略配售资格

1) 市场声誉、影响力、资金实力及认可长期投资价值

根据建投基金（代丰禾 1 号）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丰禾 1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与原始权益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丰禾 1 号系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建投基金提供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建投基金现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582），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丰禾 1 号为建投基金担任管理人管理并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相应备案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建投基金（代丰禾 1 号）签署的《华夏中核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建投基金（代丰禾 1 号）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丰禾 1 号获得配售的基金份额锁定期限为不少于 12 个月，锁定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上交所基础设施基金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核查

根据建投基金（代丰禾 1 号）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建投基金（代丰禾 1 号）签署的《华夏中核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丰禾 1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基础设施基金规则适用指

引第2号》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丰禾1号系《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以及《上交所基础设施基金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要求，具备作为本次发售战略投资者的资格。

三、结论

基于本法律意见书第一条及第二条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本次发售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上交所基础设施基金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等相关适用规则中对于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且本次发售的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基础设施基金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法律意见中所说明的事项出具，不得被作为就其他事项而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反映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或正文明确标注日期的尽职调查结果，仅供华夏基金为本次发售引入战略投资者之目的而使用，未经金杜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其他方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或依赖。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中核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 王立新
王立新

经办律师： 张乐
张 乐

经办律师： 蔡宇翔
蔡宇翔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741872412A

北京市金杜(广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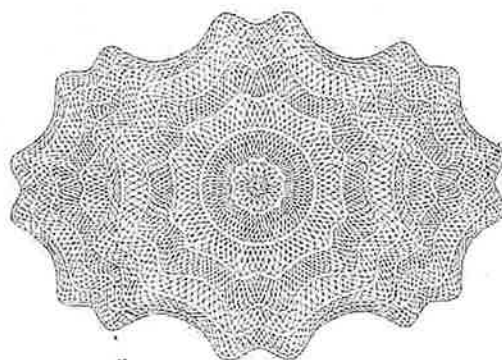
2023年03月15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741872412A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5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 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25层
负责人	王立新
派驻律师	杨晓莹 王立新 辛志奇 程珂 林青松 孙明飞 赖江临 李晓琤 王建学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粤司函[2002]173号
批准日期	2002-07-04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 驻 律 师	尹佳音	2014年3月1日
	尹佳音	2014年3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市金杜(广州)
执业机构
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401201010490010
执业证号
A2008440100152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张乐
持证人
男
性 别
440508198307160719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广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广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4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3月至5月



备 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办。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1563992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杜(广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171032484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6501020209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年 8月 24日



持证人 蔡宇翔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6501021990041265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4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3月至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3月至5月



备 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1922541

